

憲法志料三篇

神官僧侶

卷七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八	及	
冊	八	法	門
架	號	律	
函	部	部	

78  
 盡  
 669  
 18





門 3 邊  
 號 669  
 卷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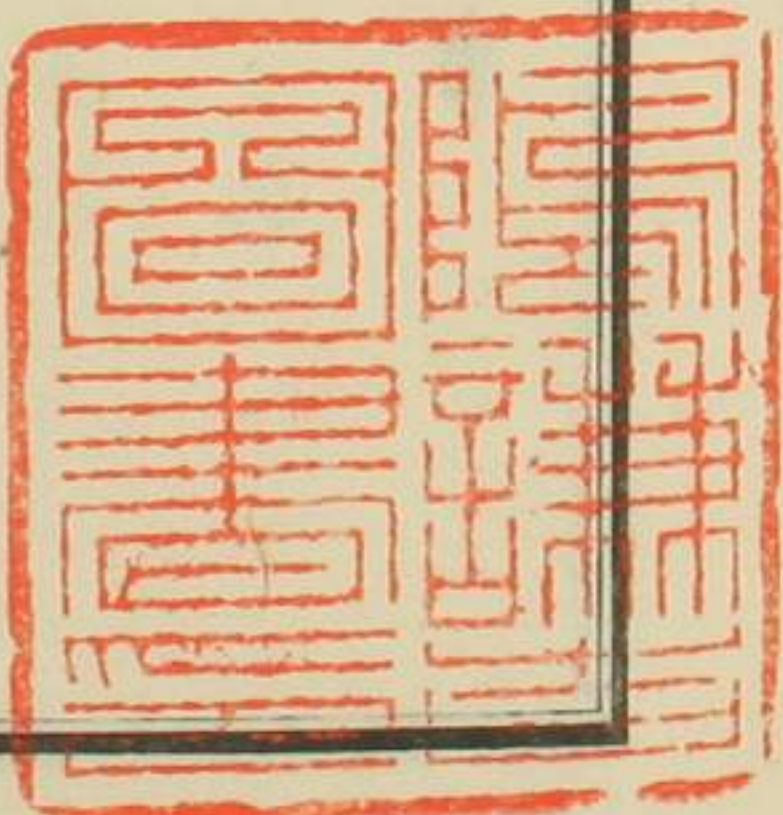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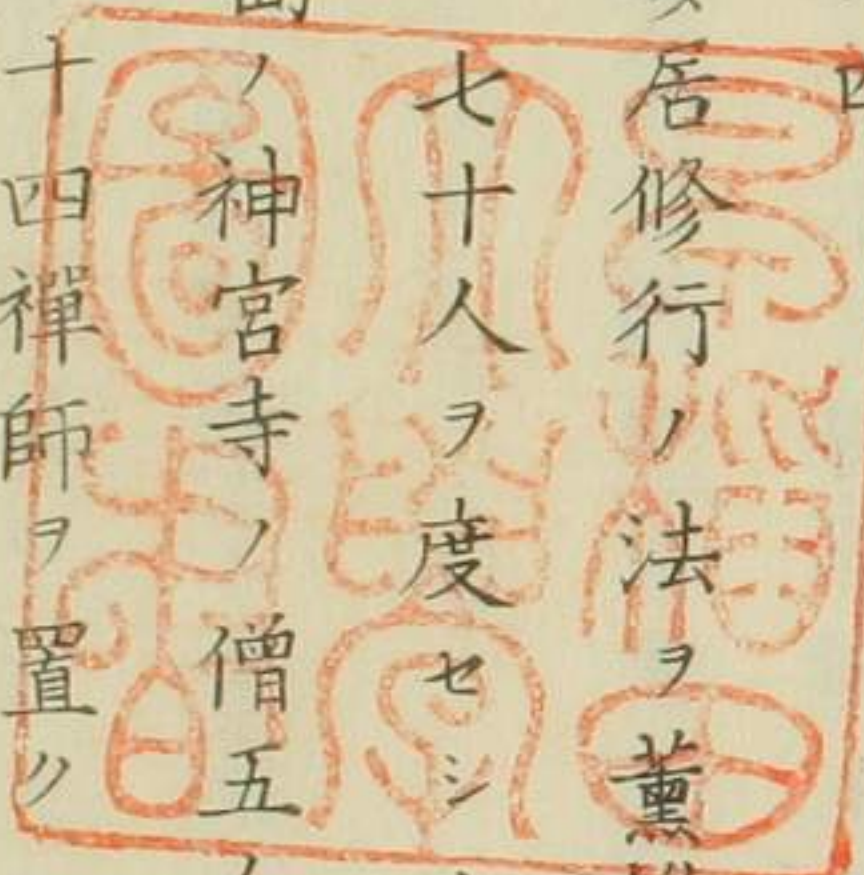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三篇卷七目錄

中古之四

神官僧侶之四

- ① 飛彈國每年安居修行ノ法ヲ薰修スル事
- ② 諸名神ノ為ニ七十人ヲ度セシムル事
- ③ 關ニ隨テ鹿島ノ神宮寺ノ僧五人ヲ度補スベキ事
- ④ 天台摠持院ニ十四禪師ヲ置ク
- ⑤ 年分度者二人ヲ増加スベキ事
- ⑥ 國內ノ諸神有位無位ヲ論ゼズ正六位上ニ叙スベキ事
- ⑦ 海印三昧寺定額ニ預リ別當ヲ置キ亦年分度者ヲ定ムベ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七

目錄

一

司 去

省



キ事

- ⑧ 花嚴宗ノ年分度者ノ論疏ヲ改試スベキ事
- ⑨ 諸大寺ニ詔シテ各大般若經一卷ヲ讀マシムル事
- ⑩ 老僧ヲ擇テ童子ノ料米ヲ充ツベキ事
- ⑪ 真言宗ノ年分度者ノ學業ヲ試ミ并ニ得度ノ日處ヲ定ムベキ事
- ⑫ 國分并ニ定額寺ノ僧ヲシテ六時修行ヲ勤メシムベキ事
- ⑬ 招提寺ノ田地ヲ永ク傳法田ト為ス事
- ⑭ 佛名懺悔ノ日ヲ改ムベキ事
- ⑮ 陰陽書ノ法ニ據テ毎年害氣ヲ鎮セシムル事

- ⑯ 祈年月次新嘗等ノ祭ノ幣ヲ奉ルベキ事
- ⑰ 試業ノ階ヲ定テ諸國ノ講讀師ニ補任スベキ事
- ⑱ 白丁ヲ以テ伊勢大神宮ノ和琴生ヲ置クベキ事
- ⑲ 東大寺ノ盧舍那佛ノ像ヲ修理スル事
- ⑳ 對馬ノ島ニ講師ヲ置ク事
- ㉑ 三位已上名神ノ神主及ビ禰宜祝等並ニ把笏ニ預ル事
- ㉒ 真言宗始テ諸國ノ講讀師ニ補任ス
- ㉓ 鹿島ノ神宮寺ヲ修理スベキ事
- ㉔ 維摩會御齋會最勝會ノ三會ノ講師ヲ經ル者ヲ僧綱ニ任ズル事



⑤ 諸神社ヲ修理セシムル事

⑥ 嘉祥寺ノ年分ノ者三人ヲ得度スベキ事

⑦ 詔シテ出羽國秋田郡ノ俘囚ヲ度セシムル事

⑧ 安祥寺ノ年分ノ者三人ヲ得度スベキ事

⑨ 諸國ニ下知シテ部内ノ諸寺堂塔ヲ修理スベキ事

⑩ 延曆寺ノ年分ノ者二人ヲ試度スベキ事

⑪ 東大寺ノ大毘盧遮那佛會處置ノ事

⑫ 諸國ニ詔シテ境内ノ僧尼ニ佛頂尊勝陀羅尼ヲ誦セシムル事

⑬ 法隆寺功德講ヲ夏講ノ業ト為シ以テ永例トスル事

⑭ 伊勢ノ大神宮ノ神戸ノ百姓ヲ割取ベカラザル事

⑮ 百官ヲシテ三箇日魚肉ヲ斷セシムル事

⑯ 路次ノ雜穢ヲ掃ヒ清メ并ニ目以上ヲシテ祇承セシムベキ事

⑰ 重テ月ノ六齋日并ニ寺邊二里内ニ殺生スルヲ禁斷ス

⑱ 諸國ニ仰テ安居ノ中ヲ以テ經王ヲ講說セシムベキ事

⑲ 圖書寫スル所ノ一萬三千佛并ニ觀世音菩薩ノ像及ビ一切經ヲ國分寺ニ安置シ又燈明ヲ斷セザル事

⑳ 神社帳モ官舎帳ニ準ジテ勘へ畢ルノ日式部省ニ移セシムベキ事



⑤ 律師法橋上人位最教等ノ起請四事

⑥ 諸社ヲシテ早ク修飾ヲ加フベキ事

⑦ 一ニ舊例ニ據テ得度スル者受戒セシムベキ事

⑧ 諸神社ノ祝部ハ八位已上及ビ年六十已上ノ人ヲ以テ之ニ充ル事

⑨ 諸人事ヲ御靈會ニ寄テ私ニ徒衆ヲ聚メ走馬騎射スルヲ禁ズ

⑩ 陸奥國ニ下知シ關ニ出入スルヲ聽シ鹿島ノ大神ノ苗裔ノ神三十八社ニ大神ノ封物ヲ割テ奉幣スル事○鹿島大神宮修造ノ為ニ宮邊ノ閑地ニ栗ノ樹榦ノ樹ヲ栽ル事

⑪ 伊勢大神宮并ニ豐受神宮ノ禰宜五位ヲ帶スル者ノ資人ハ神郡ノ人ヲ補スル事

⑫ 受戒セシムベキ年分ノ度者ノ事

⑬ 伊勢國度會郡ノ驛馬ハ國內驛馬ノ直ヲ割テ大神宮司ニ預ケ之ヲ買ヒ充ル事

⑭ 止觀真言ノ兩業ニ通達スル人ヲ以テ延曆寺ノ座主トナスベキ事

⑮ 僧侶ノ飲酒及ビ贈物ヲ禁ズ

⑯ 延曆寺ノ為ニ式四條ヲ立ツル事

⑰ 山城國愛宕ノ郡神樂岡邊側ノ地ニ葬斂スルヲ禁ズ



⑤紫宸殿ニ僧ヲ請シテ大般若經ヲ轉讀セシメ諸司官人已下雜色以上ヲシテ般若心經ヲ讀マシムル事

⑥山陵火災ノ禮制

⑦諸國定額寺ノ資財帳ヲ四年ニ一タビ進ラシムベキ事

⑧大社ノ封戸ヲ以テ小社ヲ修理スベキ事

⑨祈年月次新嘗祭ニ參セザル諸社ノ祝ニ上ツ祓ヲ科スベキ事

⑩女ヲ以テ禰宜ト為スベキ事

⑪神主ニ任用スベキ事○官人諸社ノ神主ニ任ズルヲ停ムベキ事○國司ヲシテ神主ノ考ヲ定メシムベキ事

⑫春日ノ齋女參社ノ威儀及ビ春祭祇承ノ事

⑬前後ノ格ニ依テ毎年春秋ニ各年分ノ者六人ヲ試度スベキ事

⑭幣ヲ諸神ニ班チ并ニ金剛般若摩訶般若等ノ經ヲ轉讀セシメ殺生ヲ禁斷スル事

⑮舊例ニ準ジテ受戒セシムベキ事

⑯理ニ任テ年分度者ヲ試ルベキ事

⑰僧尼禁色ヲ著スル者ノ處置

⑱齋宮寮并ニ所管ノ諸司始任ノ制

⑲別當三綱ノ秩限又別當ヲ長官ト為シ三綱ヲ任用ト為ス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七 目錄 五 司 去 省



事

⑤ 永ク貢綿使ニ附シテ住吉ノ神封ノ調庸ノ綿ヲ運進スベキ事

⑥ 諸寺ノ三綱檀越ヲシテ秩滿ノ別當恣ニ寺家ノ財物ヲ犯用スルヲ禁止セシムベキ事

⑦ 一萬三千ノ畫像七十二鋪ヲ安置スベキ事

⑧ 正月最勝御齋會ノ讀師先後ノ格旨ニ依テ十禪師三色ノ僧ヲ論ゼス其中ノ英者ヲ請ズル事

⑨ 嘉祥寺ノ年分度者ヲ改テ貞觀寺ノ年分ト為ス事

⑩ 正一位平野ノ神社ニ地一町ヲ充ツベキ事

⑪ 廻心受戒ノ僧ハ印驗ヲ進テ戒ニ預ラシムベキ事

⑫ 僧尼ノ法服法ニ違フノ色ヲ用井ザルベキ事

⑬ 官人品官等ノ季祿自解ノ文ニ依テ諸國ノ神祝ニ給フヲ停止スベキ事

⑭ 税帳大帳朝集等ノ使ニ諸社ノ受ザル祈年月次新嘗等ノ祭ノ幣帛ヲ附送スベキ事

⑮ 永ク浪人ヲ配シテ泉橋寺并ニ船橋ヲ視護セシムル事

⑯ 延曆寺ノ寶幢院ニ八僧ヲ置ク事

⑰ 山城國ヲシテ毎年米ヲ石清水八幡宮ノ護國寺ニ充テシムル事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七

目錄

六

司

法

省



③大和國長谷山寺每年安居ニ居住ノ僧等ヲシテ最勝仁王  
兩部ノ經ヲ講演セシムル事

④鎮守府ヲシテ最勝王經ヲ講シ并ニ吉祥悔過ヲ修セシム  
ベキ事

⑤一萬三千佛ノ像二十九鋪ヲ諸國ニ分置スル事

⑥石清水八幡ニ永ク神主ヲ置ク事

⑦維摩會ノ聽衆九人ヲ加請スベキ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七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四

神官僧侶之四

①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四月壬戌飛驒國講師傳燈滿位  
僧德嚴上奏諸國國分二寺原無寺字安居修行爲國誓  
念依一本補而此國舊來不修此法論之佛理可謂闕如請準諸國  
每年薰修許之文德實錄

②同年五月丙戌有制爲諸名神令度七十人各爲名神  
發願誓念其得度者皆以神字被於名首文德實錄



三 同年八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隨闕度補鹿島神宮寺僧五人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承和三年六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  
偁得常陸國解偁神宮司從八位上大中臣朝臣廣年解  
偁去天平勝寶年中修行僧滿願到來此部為神發願始  
建件寺奉寫大般若經六百卷圖畫佛像住持八箇年神  
以感應而滿願去後年代已久無人住持伽藍荒蕪今部  
內民大部須彌麻呂等五人試練讀經良堪為僧望請特  
令得度住件寺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衛督藤原  
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宜奉勅件僧

等若有闕者國司并別當僧簡定百姓之中堪為僧者隨

闕度補但度緣戒牒一準國分寺僧類聚三代格

四 同年九月戊子內供奉大法師圓仁奏置天台總持院

十四禪師簡練行者原練作凍依一本改以充之永不絕文德實錄

五 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太政官符

應增加年分度者二人事

右十禪寺傳燈大法師位圓仁表偁天台宗鑒心之明鏡  
衛國之祕術桓武天皇遣使西隣特令尋訪先師啣命涉  
海搜求聖情崇重永賜年分度者兩人以令修學四種三  
昧餘風遠扇于今繼踵大行皇帝置新院於維嶺亦為光



飾前蹤故也。圓仁庇體，緇林悉期，弘闡入唐，歷祀尋教，歸朝幸遇明時，顯揚斯教，擬陳誠素，龍駕早遷，意願未敷，舉仰無極，然朗月西移，朝陽東照，承明之慶，中外同懷，圓仁所求，胎藏金剛，并蘇悉地三部大法，教廣義豐，雖粗弘傳，猶未獲大展矣。延曆聖皇，賜山家年分二人，一人止觀業，一人真言胎藏業，跨世填遵，各勤其業，至於金剛界蘇悉地兩部大法，雖令兼學，而人志有限，教門浩博，稟學之徒，未能窮其微細，伏望恒例年分度者二人之外，更蒙賜兩人，各令習學一業，令一人學金剛頂經為業，兼讀法花金光明兩部經，令一人學蘇悉地經為業，兼讀法花金光明

兩部經，並使精進通文義，嚴試其業，預得度之例，不出山門，守紀修行，始于我聖御宇，長為永代之恒式，然則陛下威德遐流，塵劫龍宮，祕藏窮奧，不遺所有，修傳之洪福，將用薰資皇祐，伏乞聖慈，特垂明許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圓仁法師遠涉滄溟，求來大教，禪風浩卓，花躅幽奇，才行之至，天人所歸，實是釋氏之棟梁，朝家之鎮衛也。勸人弘道，功德無涯，宜準來表，允其欵情，所冀以此功業，迴向大梵天王三十六天主一本主作王，帝釋天王四方之四王三界之諸天閻魔法王天神地祇一切護法，共成隨喜，咸倍威光冥翊，所薰即歸先帝，逾增福善，速混菩提混恐證，復乃覆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七  
嘉祥  
三  
司去省



護國家扶持人物天震快穩寶祚延長宗社鴻基期無盡而遠存空王正法化有情而久住宜仰所由明知此意者事須每年四月三日並令得度自餘事條一同前度之例類聚三代格

⑥同四年即仁壽元年正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應國內諸神不論有位無位叙正六位上事

右太政官去年十二月廿八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特有所思天下大小諸神或本預官社或未載公簿有位更增一階無位新叙六位唯大社并名神雖云無位奉授從五位下者而今推量六位之中其

階有四至于奉行必應有疑宜除奉授五位之外不論有位無位共叙正六位上類聚三代格

⑦同年三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海印三昧寺預定額置別當亦定年分度者事

右權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表偁花嚴經宗者毗盧舍那十身佛於海印三昧□內普賢文殊等大菩薩常演恒說其本有十此十本之內上中下三本祕在龍宮龍樹菩薩誦出下本流傳人間今準圓滿經修海印三昧恒說行願道雄為修習此道兼鎮護國家山城國乙訓郡木於山峯原木作本今意改建立十院於是習學七家八宗業道修行



世間出世行願。是十院惣名海印三昧寺。凡厥堂塔尊像。皇家建作。亦在其中。伏望爲定額寺。公卿恒爲別當。每年例度者二人之外。特於此寺度年分二人受戒了。則還住此寺。一十二年不許出山。令修練花嚴三昧一紀之後。智行優者。當時簡用。其座主者。師資相傳。過彼競進。晝夜演說。永不退轉。修傳之德。廣利有界。祕藏之力。遠及無邊。皇天后土。二社神祇。共長福業。同增威光。然則雪山之教。久住輪王之化。克隆無爲。至治與天地相比。有情快樂。與日月共懸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道雄法師思弘聖教之深門。慮致國家之利益。殊立此一宗。創起彼十院所請數事。

理趣有切。宜依來表。早以施行者。但可試經數。并令得度者。依別式類聚三代格

八同天皇仁壽元年五月廿一日。太政官符。應改試花嚴宗年分度者論疏事。

法華經一部依師疏令讀 最勝王經一部依勝法師疏令讀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一卷 花嚴五教三卷  
大乘起信論一卷

右得權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道雄等。偁如來之教。有頓有漸。所以八宗。義趣不同。而先師等假法相之疏。傳二部之經。緣旨歸綱目。開簡試之道。因茲本業不勤。斯



憲法

論

宗將絕望依件疏誦誦恐試年分輩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九同二年三月丁丑詔諸大寺起四月一日迄八月卅日衆僧食時同集食堂各讀大般若經一卷以救水旱之災

永爲歲事文德實錄

十同三年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擇老僧充童子料米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偁奉勅宜擇十五大寺僧年八十已

上者日別充童子一人料米一升停恐但停止待後符類聚

三代格

十一同年四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試真言宗年分度者學業并定得度日處事

右少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濟表偁先帝以去承和二年

正月廿三日殊賜年分度者每年九月廿四日於金剛峯

寺試定課業令得度今如天台業花嚴宗亦被加益伏望

準依六度加度三人即於神護寺寶塔所試業剃髮奉護

聖躬增長寶壽伏請天恩允許宣付所司者權中納言從

三位兼行春宮大夫左近衛中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良相宣奉勅真言祕教至理幽遠尋其門者罕究聞

奧挹其流者難測根源法師志深弘道心在利生嗟大法

憲法

三篇卷七

仁壽

六

司

法

省



之未廣憂學徒之猶少寫出欵誠以表慇懃宜依來請並  
令得度羨也功德攸覃宇內殷富人物穩快福祚長久宗  
社遠存宜令所由詳知此趣但金剛峯寺道程稍遠往復  
艱險試業阿闍梨多生疲倦今須傳法阿闍梨與附法證  
師三人於東大寺一本無大字不論前後同共二月以前試畢  
文義通五以上者以為及第即具狀申官依例下符其分  
配宗業習讀經論一同承和二年正月廿三日符但前三  
人者改先定日先帝國忌御齊三月廿一日於金剛峯寺  
度之後三人者每年四月三日於神護寺度之受戒之後  
各住兩寺六年之後聽出山焉此下一本有自今以後立為恒例八字○類聚三代

格

① 同年六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國分并定額寺僧勤六時修行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房宣稱先帝創造國分二寺分號護國滅  
罪之寺擇苾芻苾芻尼殊設觀施具足之法又於定額寺  
雖建立有主本願異趣而擁護國家豈為分別此皆救世  
利物傳于不朽者也是以一切刹土常轉法輪百千人天  
俱蒙解脫善神滿國惡龍出境而頃年講師之舉不允格  
意國分之僧還多放逸福田荒而不耕農畝競而訟利鐘  
磬絕響六時無聽香火止烟三業彌倍護國滅罪之理不

憲去志科 三篇卷七 仁壽 七 司去省



可焉然拔苦與樂之誠必須勤慎宜重告知講讀師六時修行同仰定額寺相共檢察若有遵行者有下恐錄名言脫不字

上類聚三代格  
⑬ 同年十月丙子招提寺田地百七十八町四段三百廿三步永為傳法田初寶龜中大唐和尚鑑真買得此地施入寺家其後逐年墾闢頃畝增廣以功德故聽不輸租文德

錄實  
⑭ 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改佛名懺悔日事  
右依太政官去承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下五畿內七道

諸國符懺悔之日定從十二月十五日迄十七日三箇日  
下知既訖右大臣宣宜傳前件日改定從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日政事要略引

⑮ 同年十二月甲子陰陽寮奏言使諸國郡及國分二寺據陰陽書法每年鎮害氣從之文德實錄

⑯ 同天皇齊衡二年五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奉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事

右得神祇官解倂檢案内武藏下總安房常陸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神社幣須依格祝部受取供祭而頃年緩怠曾不勞受徒積庫底無由走奉斯固程途遼



遠往還難澀之所致也。望請差使令奉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但自今以後。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仍須官長齊敬躬奉。不得疎畧。類聚三代格

⑤ 同年八月廿三日。太政官符。應定試業之階。補任諸國講讀師事。

講師五階。試業。複。維。摩。立。義。夏。講。供。講。

讀師三階。試業。複。維。摩。立。義。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廿四日。當作廿五日。下治部省符。偁僧綱牒。偁太政官延曆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當作十三日。符。偁右大臣藤原宣奉勅改國師曰。講師。每國置一

人。舉才堪講說。為衆推讓者。申官奏聞。然後聽補。但讀師國分寺僧。依次以請之者。伏望簡大智而任。講師舉少識而補。讀師謹請處分者。右大臣神宣奉勅。講師依請。但淺學之輩。未練戒律。年少之人。時聞違犯。宜簡年卅五已上。心行已定。始終不易者。補之。其讀師者。依舊用之者。又案太政官去天長二年五月二日。政事要略引交替式。作三日。下同省符。偁僧綱牒。偁檢案內諸國講師。夏中死去。無人修法。檢知庶事。隨且政事要略。作亦。為怠。伏請擇有能者。補任讀師者。右大臣藤原宣奉勅。依請者。今被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偁補講讀師。具存前格。而選舉之日。未必其人。因去承和四年十一月



唐書卷一百一十五

廿六日仰僧綱必令盡署加以頃年之例別立五階三階令補講讀師是協格意量才委任也而今有司稱格無試業之階任意恣舉少智之輩已乖制旨多涉濫吹原涉作陟依政事要凡厥諸國置講讀師者將令邦家照於戒珠之光天略改下護於禪行之化若非智非行如此道何宜自今以後緣件業階俾申補任類聚三代格

○大同年九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以白丁置伊勢大神宮和琴生二人事右得神祇官解偁神官司解偁二所大神宮供祭之日解齊之庭集會諸司并齊宮女孀等隨次供奉五節和舞等

于時神郡入色之中擇求彈琴者緣例供奉而今無其人屢闕神事望請準笛生例簡神戶中堪道者永置件生者官加覆審所申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本類聚三代格四

○大同年同月甲戌修理東大寺大佛司檢校傳燈修行賢大法師位真如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良相等奏言謹案去天平勝寶四年據續日本紀五年勅作天平十五年勅書偁朕發菩薩大願奉造盧舍那佛廣及法界為朕知識原無為朕二字依一本及續日本紀增夫有天下之富者朕也有天下之勢者朕也以此富勢造彼尊像事也易成心也難至恐徒有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七 齊衡 十 司法省



三篇卷北

論

勞人原徒作從依一預無能感預恐諸知識者發至誠心  
 各人招福宜每日三拜盧舍那佛自當存念各造盧舍那  
 佛像如更有人願持一枝花一合土造像者勿禁勿障原下  
 勿作句依一本及同進百姓催令加造者原令作命依即  
 東大寺大佛記改知先皇本願以一切人衆為善知識欲共其福利不專於  
 一已而今件大佛原件作佛已為大破修理所須殆及新  
 造案佛所說莊嚴佛事修理舊物所得功德勝於新造而  
 獨用官物以充給恐乖弘濟之本願望請命天下人不論  
 一文錢一合米隨力多少以得加進又一切神祇不望功  
 德勝利者蓋寡矣故先皇始自八幡大神以為善知識賴

其冥助果彼大願若諸神祇望預件功德者命所司隨其  
 所願辨送料物然則先皇大願始終不違人神福利古今  
 如一勅許之於是命郡國以米及輕費等遣使運送實錄

辛同年十一月九日太政官符

應置對馬島講師事

右得太宰府解偁島司解偁依民部省去十月十六日符  
 停止大隅薩摩對馬壹岐多禰等國島講師自爾以降百  
 餘歲徒有島分寺曾無修善根空聞六時之鐘聲希見一  
 乘之說法方今大隅薩摩壹岐等國島依舊各置講師始  
 勤薰修望請此島同亦置講師令修御願其供養料以闕

憲法志

三篇卷北

齊衡

士

司

去

省



皇清三朝  
三編卷之十一

官料不仕人，糧內因準品官每月充，初二斛五斗，但法服  
布施料，準壹岐島以陸地物被施充者，府依解狀，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依請，但依承和十一年四月十  
日，格以彼府管內之僧，選補類聚三代格。

②同三年四月甲戌，詔諸國三位已上名神、神主及禰宜  
祝等，並預把笏。文德實錄

③同天皇天安二年八月庚戌，真言宗始準諸宗補任諸  
國講讀師。文德實錄

④同三年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修理鹿島神宮寺事。

右得常陸國解，偁講師傳燈大法師位安璪。璪一本作璪，又作璪，又作璪。  
璪，偁檢案內去，天平勝寶年中始建，件寺承和四年預  
定額寺，須依格國司講師相共檢校，而今此寺雖預定額，  
無有田園并修理料，因茲三綱檀越等不堪修造破損物，  
者國司熟檢舊記，件寺元宮司從五位下中臣鹿島連大  
宗，大領中臣連千德等與修行僧滿願所建立也。今所有  
禰宜祝等是，大宗之後也。累代所任宮司是同氏也。望請  
官裁，令神宮司并件氏人等永修理檢校，謹請官裁者，右  
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但令國司且加檢校，若氏人等無力修  
理者，以三寶布施充用，其料事須隨損即加修理，其所修

憲法志  
三編卷之十一  
齊衡 天安  
十二  
司法



用物數附朝集使言上代類聚三

苗清和天皇貞觀元年正月八日乙丑凡每年十月原無凡字

依類史增興福寺維摩會屈諸宗僧學業優長果五階者為講

師明年正月大極殿御齊會以此僧為講師三月藥師寺

最勝會講師亦同請之經此三會講師者依次任僧綱他

皆効此三代實錄

廿同年二月廿七日癸丑下知五畿七道諸國令修理諸

神社宜自今以後官長專當年中修理色目付朝集使言

三代實錄

其同天皇天安三年即貞觀元年三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得度嘉祥寺年分者三人事

右得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雅表偶夫嘉祥寺者先帝

奉為深草天皇所建也舊跡風流宛然在目伏願便於彼

寺永賜三人度者教以悉曇文相學以梵字之義是則聲

明之業法門之要是故真言宗以此為要道應學法門其

類巨多今取最要者配於三人也將使一人諳書大佛頂

梵字一人諳書大隨求梵字一人諳書悉曇章梵字亦其

護身則摩由之力三代實錄由作尼殊高存命則尊勝之助最深

即使此三人兼讀大孔雀明王經三卷并佛頂尊勝梵字

一道三代實錄每年三月上旬試定上件三人當於今上

憲法志科 貞觀 十三 司法省



降誕之日度之其得度之後三代實錄作爲持念之僧住

嘉祥寺西院轉孔雀尊勝特令弟子之中貫首者永代相

承行此白業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宜依來表類聚三代格

此表載在三代實錄而其文繁冗故今從格

⑦同天皇貞觀元年三月廿六日壬午詔令出羽國秋田

郡俘囚道公宇夜古道公宇奈岐度之先是國司上言件

俘囚等幼棄野心深愧異類歸依佛理苦願持戒仍特許

之三代實錄

⑧同年四月十八日太政官符

應得度安祥寺年分者三人事

試經論

大孔雀明王經一部三卷 大佛頂真言一道

大隨求真言一道 菩提心論一道

右件經論等度者須先依真言宗講習而後讀他經

論

妙法蓮華經一部八卷

金光明最勝王經一部十卷

右件經度者須先習自宗而後兼學但其論疏道於

七宗之中任度者之意其課試之法各依所兼之宗

本法複試堅義亦復如是



以前得彼寺牒，偁皇太后宮御願去仁壽年中初建此伽藍，所願每年度此三人代身修道，將除三毒，夫真言教門諸法之肝心，如來之祕要，凡在佛子，必可修習，仍課度者，以為自宗，自餘七宗，皆為兼學，度者必須並學一宗。原並依三代實錄及類史改，立此兼濟之道，示彼不別之心，仍試度之後，□七年之間，三代實錄及類史七年，上有便龍寺家四字，不聽出山，專勤精進，晝則講所兼之經論，夜則念所宗之經咒，又令此度者每年相次，夏中三月講演法花最勝仁王等經，其講師者，寺家簡定牒送，綱所將令充行，但法花最勝年年相替，令講一部，至仁王經每年加講，住山限滿，當行利他，須準新藥。

弘福法隆崇福等寺之例，預維摩最勝會，堅義之列，其年次者在崇福寺下，但複以下之業，本寺據例課試，又每年至八月起，廿一日盡廿七日，合七箇日，殊奉為田邑，天皇令修尊勝法，凡厥試度之事，令權律師傳燈大法師位惠運專一，勾當師資相傳，不關別人，其行事者一任寺記，若有臨時應以俗為勾當者，專依寺家所請，不更雜用他人，先帝平生之日，具狀奏聞，許可已畢，未及施行，請也，下知彼寺及所司，俾勤遵行，勿致違乖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依御願類聚三代實錄。

按御願文載在三代實錄。



○同年七月十三日丙寅詔諸國定額寺堂塔破壞佛經曝露三綱擅越無心修理頃年水旱不時疫癘間發靜言其由恐緣彼咎宜下知五畿內七道諸國修理部內諸寺堂塔其料充寺家田園地利若無田園者勘錄支度帳言

上三代實錄

○同年八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試度延曆寺年分者二人事

- 一人奉為賀茂名神可令讀大安樂經一部卅八卷
- 一人奉為春日名神可令讀維摩詰所說經一部三卷

並可加試法花金光明經二部

右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惠亮表稱惠亮以去嘉祥三年陛下御東宮之日上啓所願已畢頃年殊垂恩感每降誕日臨時得度于今八箇年伏冀天慈幸降恩勅不改素願每年三月下旬於茲叡山西塔寶幢院將試度之然後準太政官弘仁十四年符令受大戒之後依先師式十二箇年不出山門一日不闕長講件經利益名神奉護聖朝惠亮等師資相承修此佛業但件人等得業以後僧中諸事準天台真言等宗一同用之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宜依來表類聚三代格



右表三代實錄亦載然文冗長故今出格文

卅同二年四月八日戊子詔東大寺大毘盧遮那佛會事  
惣聽修理大佛檢校修行傳燈賢大法師真如處置三代實錄

卅同年同月十九日己亥詔五畿七道諸國令境內僧尼  
誦佛頂尊勝陀羅尼日滿廿一遍每至年終具錄言上自

今以後永為歲事以為國祈也三代實錄

卅同年十月廿五日辛丑法隆寺牒曰原牒作牒依檢案

內有功德安居講者勝寶感神天皇聖之本願也昔日  
子之本願官安居講者勝寶感神天皇武之本願也昔日  
僧等件二色講互當其次則為得業而依登美真人藤津

解天長二年以降延曆寺僧為官安居講師爾來功德一  
講依次充之即為夏講業而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  
二日符備補任諸國講讀師者以五階僧為講師以三階  
僧為讀師者有司案此格云所謂夏講已請延曆寺僧專  
寺僧等所請功德講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講業今諸大  
寺惣有其色成五階業至法隆寺原無至字依類既無其  
色何以立業望請件功德講為夏講業下知所司以為永  
例然則先聖本願隆於萬代傳燈末學紹於億劫從之三代實錄

卅同年十一月九日太政官符



不可割取伊勢大神宮神戶百姓事

右神祇官去閏十月廿九日解備大和伊賀伊勢志摩尾張參河遠江等國司論云去延曆廿年七月二日格云檢案內太政官四月十四日符備自今以後神戶限以二丁田租定十五束者丁減物少供祭應乏宜天下諸社同共改張丁并租數一依舊例又養老七年格云神戶增益即減之死損即加之者宜後有增丁隨減之但至于死損取彼加此於事不穩宜勿更加者仍案彼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格備大神宮封戶非改減之限而件國神戶百姓愁云神戶有死須依實除帳而國司勘返不除帳名雖附帳

實無其身因茲丁數空過五六丁脫上恐爰國司號除丁

即出自神戶貫於官戶至于課役皆悉徵納若致延怠遂

加決罰神事難濟職此之由望請件大神宮封戶丁雖有

餘剩永無減省以供神宮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

勅凡大神宮事異於諸社宜依延曆廿年四月十四日格

永無改減若有乖忤科違勅罪類聚三代格

同三年三月十三日丁亥令百官限三箇日斷魚肉以

明日應奉供養東大寺毘盧舍那佛故也三代實錄

同四年十二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掃清路次雜穢并目以上祇承事



右得神祇官解俣檢案内奉伊勢大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嘗祭并二月四日祈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於京極近江伊賀伊勢等國每至彼塚目以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祇承而今件等國頃年之間不勞祇承不掃汗穢路頭多有人馬骸骨既見穢惡豈云清慎望請每遣件等祭使依例令國司一人祇承并掃清穢惡若有致怠準闕祭事科上被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同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重禁斷月六齊日并寺邊二里內殺生事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寶龜二年八月十三日天平勝寶四年閏三月八日承和八年二月十四日數度騰勅符殺生之制前後慙慙違犯之事事恐科處已重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奉勅法王制戒殺生厥初明主施仁好生為本非唯身後之深報又足眼前而速災但事不獲已施法於易故或避之以月中六齊或限之以寺邊二里今聞槃遊無度之徒不曾畏憚憲法其尤甚者走馬入於寺內逐禽殺之佛前苟貪漁浦之便捕恐知露地而避知上恐雖即愚人暗於因果豈非有司怠於糾察夫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宜更下



三篇卷十一

知嚴令禁遏者行若猶有違越者一依前格六位已下  
科違勅罪五位已上錄名言上國司講師知而不糾者與  
同罪深言則有寘官近論寧無朝制必信必行莫格後悔  
類聚三代格

○同五年三月十五日丁丑宣詔五畿七道諸國云迺者  
陰陽察勘奏狀偁檢卜筮今茲可有天行之疫豫能修善  
可防將來者加以春雨未遍水泉涸乏思民與歲忘寢與  
食夫銷禍者能仁無上之法招福者大乘不二之德宜仰  
諸國以安居中講說王依卷廿七引此詔自詔到日比及  
秋收至心堅固專念轉讀庶幾增神威於自在保寶祚於

冥助黎民無疫癘之災農功有豐稔之喜凡功德之道誠  
信為本仍須長官親自檢校勤允睿慮必期靈應不得疎  
略三代實錄

○同年四月三日乙未先是伯耆講師傳燈法師位僧賢  
永奏言年來五穀不登百姓窮弊加之疫病頻發死亡者  
眾賢永奉為國家誓願佛力精誠欣感頗知靈驗由是割  
留供料圖書寫一萬三千佛并觀世音菩薩像及一切經  
賜穀百斛以資燈炷請安置國分寺及付國司其穀每年  
出舉勿斷燈明詔許之三代實錄  
○同年九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憲法志 貞觀 二十 詞法省



應神社帳準官舍帳勘畢之日令移式部省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備官舍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料并修理之狀每年申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與勘由狀內政事要略多載神社破損因茲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申云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無由據勘者是則無科責之所致也原科積字依政事要略引削夫有司勘事文案為本不檢彼帳何辨真偽今檢弘仁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備民部省解備官舍池溝等帳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總目或不見修理之由只注其總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一一令申進官之日

即下二寮召朝集使為例勘合勘畢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為上日如此則諸國進有據之帳使者致勘出之帳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望請神社帳因準件格一本因作同政事要略引準作循令神祇官為例勘會即下知諸國具注色目并移式部省等事一同官舍帳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同六年三月八日甲午先是律師法橋上人位最教等申牒起請四事其一事曰僧受戒以四月十五日始行二事曰未授度緣之輩雖下官符不預受戒三事曰受戒畢



後奏聞受戒僧數四事曰戒壇院設印捺於戒牒太政官處分依請但其印便可用東大寺印三代實錄

○同年七月廿七日辛亥勅曰去年七月廿五日頒下五畿并伊賀伊勢志摩遠江相摸上總等國云鎮護國家消伏災害尤是敬神祇欽祭禮之所致也是以格制頻下警告慇懃今諸國牧宰不慎制旨專任神主禰宜祝等令神社破損祭禮疎慢神明由是發崇國家以此招災今欲令諸社一時新加華餉而經月踰年未有修造宜早加修餉勿致重怠三代實錄

○同七年三月廿五日丙午少僧都法眼和上位慧運申

牒請應一據舊例得度者受戒事原脫應字事作日依三代格改補檢舊

例凡有得度者先與度緣次令入寺就中年分度者經二

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彌之行然後初聽受戒

爾乃每年三月以前原月作日依一本及三代格改僧綱放牒諸寺令進

當年可受戒者交名會集綱所治部女蕃共勘名籍兼試

法華最勝威儀三部經即簡定年六十已下二十已上學

得前件三部經者更牒本寺二十一日令修悔過四月十

五日以前定其受戒日請集傳戒大少十師於東大寺戒

壇院依教法問十三難并十遮然後令登壇受戒即受戒

畢後安置戒壇院差教授師百日之間一本百作夏三令代格作夏月



修學比丘二百五十戒三千威儀誓護國家或各在本寺  
原在作存今改三請依止師細學律相同以誓護其年不  
代格作在各本寺滿二十若七十已上并國家不敬之人三代格  
敬作放債負之人  
黃門奴婢之類非是戒器故佛不聽受戒頃年之間非唯  
忘却舊例兼復違背佛教或臨戒日三代格戒  
上有受字纔下官符  
新剃頭髮初著袈裟冠憤之痕頭額猶存或十四已下年  
少之人空有貪名之外謀曾無慕道之中誠皆是未練沙  
彌之行況於懺悔之事乎加以結番之場競上下而鬪亂  
登壇之次爭先後而拏攫遂則罵詈有司陵躒十師濫惡  
之甚不可勝計夫受得表無表戒名曰受戒於三師七證

前懇懇至誠求禮乞戒之下發得防非止惡之功能名曰  
表戒羯磨之下發得非色非心成佛殊勝之功能名曰無  
表戒既無至誠禮敬之心安得表戒表戒未得何得無表  
戒既不得表戒無表戒原不上脫既字依  
一本及三代格補何名得戒登壇  
已後不學律相故不知持犯不知持犯故不修安居何稱  
比丘乎望請惣據舊例兼遵佛教然則緇徒感激濫惡自  
止戒壇清淨佛法興隆國土之豐樂不期而來內外之災  
障不攘而去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  
實錄  
○同年五月廿五日乙巳制五畿七道諸神社祝部停補  
白丁以八位已上及年六十已上人充之先是置者令終

憲去志料 三篇卷七 貞觀 廿三 司法省



其身自今以後立為恒例三代實錄

○同年六月十四日癸亥禁京畿七道諸人寄事御靈會私聚徒眾走馬騎射小兒聚戲不在制限三代實錄

○同八年正月十日丁酉先是常陸國鹿島神宮司言大神之苗裔神三十八社在陸奧國菊多郡一磐城郡十一標葉郡二行方郡一宇多郡七伊具郡一亘理郡二宮城郡三黑河郡一色麻郡三志太郡一小田郡四牡鹿郡一聞之古老云延曆以往割大神封物奉幣彼諸神社弘仁而還絕而不奉由是諸神為祟物恠寔繁嘉祥元年請當國移狀奉幣向彼而陸奧國稱無舊例不聽入關官司等

於關外河邊被弃幣物而歸自後神崇不止境內早疫望請下知彼國聽出入關奉幣諸社以解神怒其幣料原作幣斷改今用大神封物又言鹿島大神宮惣六箇院二十年間一加修造所用材木五萬餘枝工夫十六萬九千餘人料稻十八萬二千餘束採造宮材之山在那賀郡去宮二百餘里行路嶮峻挽運多煩伏見造宮材木多用栗樹此樹易栽亦復早長宮邊閑地且栽栗樹五千七百株楡四萬株望請付神官司命加殖兼齋守太政官處分並依請三代實錄○同年同月廿四日辛丑伊勢大神宮并豐受神宮禰宜帶五位者其資人以神郡人補之永為恒例三代實錄



○同年閏三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令受戒年分度者事

右得延曆寺去年四月十一日牒。備左辨官今月九日宣旨。備太政官去三月十五日下。治部省符。備檢舊例年分度者。經二箇年臨時度者。經三箇年令練沙彌之行。兼試法花最勝威儀。三部經。然後令受戒者。寺宜依件行之者。今案彼格。最有理致。弘道之輩。誰不遵行。但此寺年分者。惣八人也。就中六人是先皇御願國忌之日。同令得度。今二人即今帝御願臨降誕之日。奉為賀茂春日兩處名神。亦令得度。非唯未度以前。練沙彌行。亦乃受戒以後。不出

山門十二箇年。慎守公制。勤修三昧。誓護國家。皆是先師遺誠也。先師之戒。既異諸宗。所有行業。不同他類。得業以後。何更經年。若兩箇年不聽受戒。恐於御願致闕斷歟。凡年年試度。年年受戒。謂之年分。若不爾者。亦恐有所闕歟。伏冀不違先師之戒。當年受戒。則閉山門。誓護國家。其沙彌威儀。經一準官符。試業之日。同加試練。又雖臨時度者。不必經三箇年。何者。人有利鈍。學有優劣。況有入道之前。後練行之淺深乎。或幼年從師。修學年深。或長後出俗。未深。法流或入道如昨。才學優長。或出家經年。身才猶疎。得失如斯。何得一準。望請才與年長。行將齡積之輩。準官符。



奇先勘度緣三月之內試三部經若無擁滯者聽其受戒  
縱雖少年而廿歲以上才行兼備堪為僧者方加試練同  
聽登壇然則玉石同分修學無怠謹請處分者右大臣  
相宣奉勅年分度者依請自餘一同去年三月十五日格  
類聚三

○同年五月廿九日壬申太政官處分伊勢國度會郡驛  
馬割國內驛馬直原下驛作預大神宮司買充之立為永  
例三代

○同年六月三日丙子太政官處分止觀真言雖異業至  
于說盡佛法究竟實教其致一也是以故傳燈大法師位

最澄詳知兩業一味誓以護國彼此兼行譬猶如人之兩  
目鳥之羽翼者也先師既開兩業以為我道代代座主相  
承莫不兼傳在後之輩豈乖舊迹如聞山上僧等專違先  
師之誓互成偏執之心殆以不顧扇揚餘風興隆舊業凡  
厥師資之道闕一不可傳弘之勤寧不兼備自今以後宜  
以通達兩業之人為延曆寺座主立為恒例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四日丁丑勅頃年習俗澆薄飲宴無度損人  
費物職此之由是以今年正月廿三日殊施嚴科重加禁  
止唯為俗人制茲淫費原人下有之字即於僧侶有何嫌  
疑然恐有破戒濫行之輩違佛教乖王法非因療病妄自



飛觴不知有識之嘲無顧護法之厭宜令所司牒示僧綱  
下知諸寺嚴加禁遏勤令清慎三代格若令作致有違越者必錄  
其名令送所司科罰一如法條又出家之人理無生產唯  
仰一鉢當有何蓄而今或聞復試業之時資供豐盈贈遺  
煩費是以身素清貧無階營設者雖有高才難果其業豈  
云釋迦之元意緇徒之淑行乎自今而後宜禁僧侶飲酒  
及贈物若有僣犯其罪準上僧綱三綱知聞不糾及隱忍  
不言即與同罪曾不寬宥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廿一日甲午為延曆寺立式四條其一禁制  
修灌頂日職掌僧闕怠曰灌頂法者鎮國御願修來尚矣

而年序既積人心漸薄遂使差職掌僧多致辭退辨行諸  
事人功粗乏若不立法制者後代何修今須一年不參者  
一年不聽齒衆二三年衆闕者永不預衆例亦拘階業既  
遂階業之輩一年不參至於擬補一年抑止既得所之類  
有闕怠者觸寺家所請之事一切不判行但沈重病及居  
師僧父母喪者不在此限其二禁制供舍利會職掌僧闕  
怠曰舍利會者故座主圓仁授闍梨授恐誓以護國合寺  
衆僧上中下俱隨喜連名同為檀越闍梨生前加署奉行  
豈至沒後早致背忘況是奉酬釋迦之德亦乃鎮護朝家  
之事乎而頃年差職掌僧無心助修永代事業何不嚴制



今須永為公會世世勤修其有闕怠之類一準灌頂將懲其怠其三禁制寺裏養馬曰太政官去貞觀元年九月十七日牒倂伽藍之風潔淨為本況深山絕頂豈有損穢乎今聞或人妄養乘馬踏汗佛墻食損庭花自今以後莫令更然若乖此制有濫犯者一度教喻返與其主再有犯者須捉其馬送於左右馬寮原捉作投一本改而愚昧僧等猶致違犯雖捉其馬送於寮家各有所糾隨則返請寺司徒有送馬之煩僧從都無慎制之意僧從恐今須令捉馬送寮之日原捉作投一本改申請上宣令寮勤守勤宜若其馬主改心懺悔著寺家申官令寮返與若不觸寺司請返之類勿齒僧

中其四禁制山僧著美服曰美麗衣裳先師所制故座主圓仁闍梨亦加嚴制而山僧等猶頗有著雖是親族所與檀越所施而猶違先式損山家風今須一切禁斷蘇芳染紫青赤白椽等之色專以壞色為其衣裳若有違犯者不預眾例先是寺家申請施此制至是聽之三代實錄  
同年九月廿二日甲子勅禁葬斂山城國愛宕郡神樂岡邊側之地以與賀茂御祖神社隣近也三代實錄  
同九年五月十日戊申請六十僧於紫宸殿限以三日轉讀大般若經令諸司官人已下雜色以上讀般若心經其卷數十三日進太政官三代實錄



同十年二月廿五日己丑詔下公卿及諸儒博議山陵  
火災並為禮制從四位下行博士兼伊豫權守大春日朝  
臣雄繼議曰禮記曰有焚其先人之室則三日哭然則當  
據禮而行之文章博士從五位下兼備後介巨制朝臣  
或制作文雄議曰漢書曰武帝建元六年四月高園便殿火帝  
素服五日昭帝元鳳四年五月孝文廟正殿火帝及群臣  
皆素服山陵失火未見故實至于宗廟前聞如此公卿本  
乎漢家之故事斟酌禮度之所宜取文雄議而奏於是帝  
避正殿服錫紵撤去常膳進御蔬菲輟朝五日公卿及諸  
近臣皆失彩銜一準凶儀遣使於山陵告以事由三代實錄

同年六月廿六日戊子原廿六作廿四依類史改撰格所起請十三  
條其十二曰天長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格云勘解由使起  
請備延曆十七年正月二十日格云五畿內七道諸國定  
額寺資財等帳附朝集使每年進官自今以後宜停進之  
但遷替國司相續檢校者自爾以降不進件帳今諸國言  
上不與勘解由狀原狀作使依類史及三代格改多載部內定額寺資財  
堂舍無實破損等夫有司勘事文書為本無其帳何辨真  
偽請六年一申以擬勘據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者凡六  
年一申為期遷替而今秩歷之期改定四年資財之帳猶  
指六年去任後申不便勘據原便作使依類史及三代格改伏望四年一



申以適勤會三代實錄

⑤同年原作十六年同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以大社封戶修理小社事四箇條之初條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弘仁十三年四月四日下大和國符偁得彼國解偁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三年五月三日符偁有封之社令神戶百姓修造無封之社令禰宜祝部等永加修理國司不存檢校有致破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者國依符旨行來尚矣而今有封神社已有治力無封神社全無修理仍貪幣祝部無由修社吏加檢責一本吏各規道隱推其苦跡誠有所以仍檢神苗裔本枝作更

相分其祖神則貴而有封其裔神則微而無封假令飛鳥神之裔天太玉此下恐脫白龍賀屋鳴比女神四社此等類是也望請以無封苗裔之神分付有封始祖之社則令

有封神主領無封祝部原領作鎮依政然則社有修掃之勤國無崇咎之兆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依請者事施一

國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畿內及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按此格所謂大社小社者蓋指本社末社也與寶龜之格所定者自別

⑥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科上被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參五畿内近江等國諸社祝事

應科上被祈年月次新嘗祭不參五畿内近江等國諸社祝事

右撰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弘仁八年二月六日下諸國符  
偁得神祇官解偁件等祭日諸社祝部等理須未祭之前  
會集官底各請幣帛依例供祭而比年祝部等怠慢不會  
集再三教導習常不慎遂使幣帛一百卅二裹在官庫無  
人預付謹案太政官去寶龜六年六月十三日符偁右大  
臣大中臣清麻呂宣頒幣之日祝部不參自今以後不得更然若  
不悛者宜早解替者望請不論有位無位還本永徵將來  
者右大臣藤原國宣奉詢之禮宣下恐脫奉勅二字務在潔誠闕怠之

徒實須科處宜委曲所由勝牒示要路勝覺悟愚輩勿令  
違失若猶不慎解却還本者今案格旨依一度怠永停其  
任事涉苛細理乖適中伏望先科件被令慎將來若不悛  
革即從解却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  
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按官底謂神祇官也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以女為禰宜事  
右選格所起請偁太政官去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  
偁承前之例諸國小社或置祝無禰宜或禰宜祝並置舊



例紛謬。準據無定。加以或國獨置女祝。永主其祭。左大臣、藤原冬嗣宣旨。自今以後。禰宜祝並置社者。以女爲禰宜。但先置者。令終其身者。諸國依格。遵來年久而。太政官齊衡三年四月二日。符。禰得神祇官。解。偶。檢。案。內。住吉。平岡。鹿島。香取等。神主。并。祝。禰。宜。皆是。把。笏。自。餘。神社。未。預。此。例。祭祀之日。拱手。從事。望。請。三位。已。上。神社。神主。并。祝。禰。宜。等。同。預。把。笏。以。增。神。威。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奉。勅。入。色。者。依。請。白。丁。者。不。在。此。限。者。如。今。諸。國。神社。其。數。巨。多。國。司。偏。稱。靈。驗。請。增。爵。位。二。三。年。間。或。叙。三。位。以。上。因。茲。諸。國。雜。色。人。等。皆。補。禰。宜。祝。莫。非。把。笏。差。使。乏。人。職。此。之。

由。熟。尋。物。情。諸。社。有。祝。專。主。祭。事。至。于。禰。宜。有。職。無。務。伏。望。除。非。先。置。社。之。外。新。叙。三。位。已。上。神社。禰。宜。依。天。長。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符。停。把。笏。以。女。補。任。然。則。於。公。有。益。於。社。無。損。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① 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一。應。任。用。神。主。事。四箇條內。

右太政官弘仁十二年正月四日。下。大和國符。偶。彼。國。解。偶。部。內。名。神。其。社。有。數。或。爲。農。禱。歲。或。爲。旱。祈。雨。至。排。災。害。荐。有。徵。應。假。令。大。和。大。神。廣。瀨。龍。田。賀。茂。穴。師。



等大神是也。而頃年之間，事乖潔齊，不祥之徵，間間不  
息。本尋所由，黷依神主。太政官延曆十七年正月廿四  
日，下五畿內，諸國符，備奉勅，掃社敬神，銷禍致福。今神  
主等一任終身，侮黷不敬，崇咎屢臻，宜自今以後，簡擇  
彼氏之中，潔清廉貞，堪神主者，補任。限以六年，相替秩  
滿之代，點定言上者。國依符旨，選點言上，而或點上之  
外，被任他人，愚吏商量，事背符旨，望請點上之人，一切  
任用，以尋洞酌之信。原洞作泊一本且待神聽之聲者  
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依請。  
一應停官人，任諸社神主事。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國符，備彼國解，備有官之輩。若兼  
任神主，全直本職，不勞神社。神社傾覆，職此之由，望請  
擇抽無官，一任神主，專事祈禱。令修理神社者，同宣奉  
勅，依請。

一應令國司定神主考事。

右太政官同日下，同國符，備彼國解，備禰宜祝等考  
者。國司勘定而今，至于神主不隸國司，因茲任中，功過  
無由檢覈，望請件神主考。國司隨狀褒貶，以旌善惡者，  
同宣奉勅，依請。

以前撰格所起請，備上件事條，遵行有便。伏望下知四畿



內及七道諸國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代格

④同年閏十二月廿五日甲寅勅令大和國差充騎兵四十人執杖士二十人備春日齋女參社之威儀每至春祭在前差課國郡司各二人相共祇承原無承字一本補立為恒例

三代實錄

⑤同十一年二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依前後格每年春秋各試度年分者六人事

二人依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符所度

一人遮那業 一人止觀業

二人依嘉祥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符所度

一人金剛頂業 一人蘇悉地業

二人依同年十二月十六日符所度

並止觀業

右得延曆寺座主傳燈大法師位圓珍牒傳延曆末創建天台宗緣事新開年分數少代代聖主弘道之故更加四人當寺須準格意簡試數人取優長者度之而年來八月下旬臨國忌時召學生六人即加簡試若及第者無復試他人便度四人為當時分留著二人置明春分爰修學之徒或嫌不進朝憲所仰何其如此望請自今以後先格度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七 貞觀 三十五 司法省

者起從三月十四日始試十七日得度後格度者起從八月廿三日始試廿七日得度然則允競學之詔致後生之勤謹請處分者中納言言下依例當有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十七字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三月三日辛酉勅令五畿七道諸國班幣境邑諸神并轉讀金剛般若摩訶般若等經限三日訖轉經之間禁斷殺生三代實錄

⑥同年四月十六日太政官符應準舊例令受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偁謹案弘仁十四年二月廿七日格偁傳

燈大法師位最澄表偁天台法華宗年分度者二人每年春三月先帝國忌日於比叡山令得度受戒便十二年不聽出山謹副別式上聞者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宣依來表者今準格文年分得度受戒此長例之事也亦聲聞僧迴受大戒同載別式立為恒例是以僧并沙彌應受戒狀申官即被裁下以令受戒而頃年寺家更申宣旨事既重疊物煩相荐望請自今以後準舊例令受戒但進解文二紙一紙留官一紙下寺以舊為長例謹請官裁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七 貞觀 三十五 司法省



同五年五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任理試年分度者事

右去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格云原格上行各依本業疏讀法花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大義十條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一一業中無及第者闕除其分當年勿度省寮僧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奪廢絕其業者又式云試年分度者遣音博士一人就僧綱所令試漢音須隨彼格式勤加課試而今被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偁奉勅頃年如聞愛憎任意選擇失

方漢音廢之而無試大義問之而不精高才含鵠退之歎淺識懷鴻漸之喜一則違如來之幽禁一則乖皇王之顯法非唯愁吟切於人心兼復喧訟驚於物聽不張嚴制何過枉濫宜下知所司莫令更然若有積習不悛猶致違越者處之重科不曾寬宥類聚三代格

同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壬寅制僧尼著禁色仍法苦使律師已上錄名奏聞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同日制齋宮寮并所管諸司始任者並給籤符三代實錄

同年同月同日制諸大寺並有封寺別當三綱以四年



為秩限遷代之日即責解由但廉節可稱之徒原徒作從今意改

不論年限殊錄功績申官重賞自餘諸寺依官符任別當

及尼寺鎮並同此例其未得解由輩永不任別當者不在

此限又諸寺原寺作司依以別當為長官以三綱為任用

解由與不勘知並覺舉遺漏原舉遺漏作奉遣及仍理不

盡返却等之程一同京官其不與之狀一本不與令綱所

押署三代實錄

癸同十三年五月二日太政官符

應永附貢綿使運進住吉神封調庸綿事

右得攝津國解傳住吉神社牒傳筑前國封戶調庸承前

之例以租穀充賃運進於社而今經數十年曾不送納祭

事闕乏職此之由望請被言上令附太宰府貢綿船每年

運進充用祭料者國加覆勘所陳有實謹請官裁者右大

臣藤原宣依請代類聚三

辛同年九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令諸寺三綱擅越禁止秩滿別當恣犯用寺家財物

事

右右大臣藤原宣凡寺家流例自在三綱擅越相共行其

雜務此外更置別當者尤是為令莊嚴伽藍而赴舉之日

巧稱清廉被補之後治迹希聞只犯用資財破損堂塔伽



藍為墟莫不因斯尋其意況寔由任秩不立定限遷替無責解由也因茲秩以四年為限任終可責解由之事已存式文然則諸寺別當等須守制旨能治寺家新司到日乃收解由而今有聞新司未到之前競犯件物多利己私專營眼前之為益不顧後日之取煩若早不加禁遏恐寺家彌致頽損宜早仰下莫令為然其新司未到之間三綱擅越相共勤加檢察若或三綱擅越等不勤檢校令失財物及已同彼有致違犯者殊處重科曾不寬宥類聚三代格

①同年同月八日太政官符

應安置一萬三千畫像七十二鋪事各廣六幅高一丈六尺

太政官一鋪 圖書寮一鋪

五畿內五鋪 東海道十五鋪

東山道八鋪 北陸道七鋪

山陰道八鋪 山陽道八鋪

南海道六鋪 西海道十一鋪

太宰觀世音寺一鋪 八幡神宮寺一鋪

右得元興寺傳燈大法師位賢護牒俛先師故法師傳燈大法師位靜安承和年中奉勸國家禮拜佛名原勸作勅脫拜字今補始行內裏漸遍天下遂詔諸國並令修之安本作是念原安作佛經共寫鎮護國家即寫經典分置諸國未畫佛又今改



像忽隨斯命隨斯恐然殞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苟為弟子當述師志因茲發心致誠奉造如件望請分置內裏并諸國永付公帳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即便修此像前但內裏料納圖書寮然則國家安樂社祚延長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依請政事要略

貞觀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條可合致

①同年十二月廿五日丙寅僧綱申牒承和七年七月廿八日格云正月最勝御齋會讀師以持律持經及苦修練行三色禪師輪轉請用貞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宣旨偶

以內供奉十禪師次第請用而頃年十禪師中六人原作六人中依類固辭不肯應遞請四人事似不遍依原似作以請依史改類先後格旨不論十禪師三色僧請其中英者太政官處分從之但請用之時錄其名簿先申官不得輒恣三代實錄②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丁亥貞觀寺申牒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依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真雅表請賜年分度者三人於嘉祥寺彼時貞觀寺建立之初未定其名因假嘉祥寺為年分號即稱西院安置度者貞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嘉祥寺西院號貞觀寺而年分之號仍舊不改恐後代之人還致疑殆望請依實早被改定太政官處分



依請三代實錄

⑤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充正一位平野神社地一町事

在山城國葛野郡上林郷九條荒見西河里西河恐

十四坪

四至東限荒見河西限社前東道

南限典藥寮園北限禁野地

右得彼社預從五位下卜部宿禰平麻呂解狀備謹檢舊記延曆年中立件社之日點定四至奏聞既訖而社預等不詳事意無領此地因茲嵯峨院去承和五年十月十五日割取八段賜時統宿禰諸兄本朝月令引兄作足其後加野地二

段傳給典藥寮本朝月令引傳作轉彼寮本自有藥園地重請神地

耕作畠本朝月令引此下有畝字今除件地之外四方被限禁地無有

行神事并走御馬之處又會集諸司貴賤車馬填塞社邊

無道出入望請被早返給永為社地謹請官裁者右大臣

藤原基經宣奉勅依請類聚三

⑥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迴心受戒僧進印驗預戒事

右得延曆寺牒備案祖贈法印大和尚位最澄去弘仁十年三月十五日所奏年分式備誠願天台法花宗年分學生并迴心向大初修業者授大乘戒將為大僧即一十二



年不聽出山令修三昧者蒙同十四年二月廿七日官牒  
偁右大臣藤原冬嗣宣奉勅宜依來表者今檢案内迴心者本  
有所管領請戒之日據於本貫而不持公驗私來自受見  
聞往事非無偽濫懲慎將來可有其驗如當寺戒牒既請  
官印何以輕忽望請自今以後在京者待本寺印文并僧  
綱押署外國者責講讀師等及國司明牒式以狀言上而  
後登壇然則偽濫自絕戒珠增光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藤原  
基宣依請類聚三  
代格  
同年九月十四日己亥檢非違使起請五條其三應僧  
尼法服不用綾羅錦綺等違法之色事案僧尼令云僧尼

聽著木蘭青碧皂黃及壞色衣餘色又綾羅錦綺兼不得  
服用又佛以足履木履被服錦綺爲魔化比丘而今或檀  
越等好以綾羅錦綺及諸美麗色充其布施法服貧者恥  
其不及富者競益其花不顧家之有無殊費寧知國之損  
耗今以爲世尊遺法付屬國王國王制宜安存緇侶而違  
佛教乖王法不顧其非甚無謂矣但佛弟子等無有私蓄  
唯以檀越之施得爲衣食之資既有觀施何不納受然則  
違法之罪尤在施者夫清其流者先當澄其源故使等思  
議未加糾彈望請頒示天下曉諭諸人然後若有違法布  
施者不論施受必加科責法曹至要抄有勅依之領下所



三篇卷七

司三代實錄

同十七年二月一日太政官符

應停止官人品官等季祿依自解文給諸國神祝事

右得神祇官解俚檢案内承前之例官人及諸宮主等季祿以神祝交易輕物勘納本官依太政官符與諸司共充給而頃年各修自解申官競賜諸國神祝至于勘會彼帳既致物煩望請□被從停止將絕猥濫但事不獲已有可給者依官解然後充給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奉勅依請

古本類聚三代格十

同年三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附送稅帳大帳朝集等使諸社不受祈年月次新嘗等祭幣帛事

右得神祇官解俚件等祭幣帛依祝部不參納置官庫謹

案齊衡二年五月廿日宜作廿一日格俚武藏下總安房常陸

若狹丹後播磨安藝紀伊阿波等國不受幣帛自今以後

宜附貢調大帳等使送之者而貢調使不著此官但稅帳

大帳朝集使等為例來著今如格條外國諸社不受幣帛

可附大帳使畿内祝部不受幣帛未被處分望請畿内外

國不受幣物同附件三箇使班送但領幣帛之日不參祝

部者須依格先科被令慎將來若猶不悛將從解却謹請

憲去志斗 三篇卷七 貞觀 司去首



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基經宣依請類聚三代格

貞觀十年六月廿八日格可合致

⑤同十八年三月三日辛巳山城國泉橋寺申牒曰故僧正行基五畿境內建立四十九院泉橋寺是其一也泉河渡口正當寺門河水流急橋梁易破每遭洪水行路不通當土道俗合力原土作在買得大船二艘小船一艘施入寺家以備人馬之濟渡原濟渡作渡太政官天長六年承和六年兩度下符國宰充配浪人守護寺家及船橋而國吏稱非永例比年無充望請重被下知永配浪人視護寺家及船橋太政官處分依請焉三代實錄

三代格載此時之符為三月一日其先本史二日可疑

④同年同月十四日壬辰勅置延曆寺寶幢院八僧有闕申官補之永以為例三代實錄

③同年五月廿八日甲辰勅令山城國每年米三十二斛一本三作四類充石清水八幡宮護國寺永以為例三代實錄

②同年同月同日先是律師法橋上人位長朗申牒偁大和國長谷山寺是長朗先祖川原寺修行法師位道明寶龜年中率其同類奉為國家所建立也靈像殊驗遐邇仰止請每年安居令居住僧等講演最勝仁王兩部經誓護



廣濟志 卷一

朝廷其布施供養用寺家物太政官處分依請三代實錄

○同年六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鎮守府講最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事

一講讀最勝王經僧十二口

右布施供養準國例充行

一修吉祥天悔過僧七口

右僧法服布施供養同準國例充行

以前得陸奧國解倂鎮守府牒倂檢案內府去貞觀十四年三月廿日申官解倂件法會諸國依格於國廳講修而此府未有其例夫邊域為體依養夷倂常事殺生加以正

月五月二節用倂饗狩漁之類不可勝計殺生之基帝在

此府因斯雖未裁下承前鎮將引唱僚下於鎮府廳□來

年久蠢食恐然而依無料物每事闕乏望請官裁準諸國

例將修件法為滅罪之業者而于今未蒙報裁重被言上

者國司覆審所申最實望請早被裁許脫殺生報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宜請精行僧正月七箇日間準

國府例依件講修其料同用正稅政事要略引

○同年同月廿一日丙寅一萬三千佛像二十九鋪各廣

五幅高一丈六尺分置東海山陰南海三道諸國國別一

鋪先是元興寺僧賢護原護一作獲一本改申牒倂先師故律師傳

廣濟志 卷一 三三卷七 貞觀 四 司去首



燈大法師位靜安承和年中奉勸國家禮拜佛名始行內裏漸遍人間遂詔諸國並令勤修安本作是念書寫佛經鎮護國家仍寫經典安置諸國未畫佛像原畫作畫一本改奄然殞背遺教在耳追思增悲苟為弟子當述師志由是發心致誠奉造尊像望請分置內裏及諸國每至御願懺悔之會展張真容於前修之許其所請焉三代實錄

先是謂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格

⑤同年八月十三日丁巳石清水八幡護國寺申牒偁故傳燈大法師位行教去貞觀二年奉為國家祈請大菩薩奉移此間望請準宇佐宮永置神主即以從八位下紀朝

臣御豐為之勅從之三代實錄

三代格載此時格文可合致

⑤同年九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加請維摩會聽眾九人事

右右大臣宣奉勅興福寺維摩會立義者九人元在聽眾卅人之内而今依僧綱奏狀始自今年置聽眾之外仍須其代者擇諸寺智者名僧加請天台宗一人諸宗八人立為恒例政事要略引

憲法志料三篇卷七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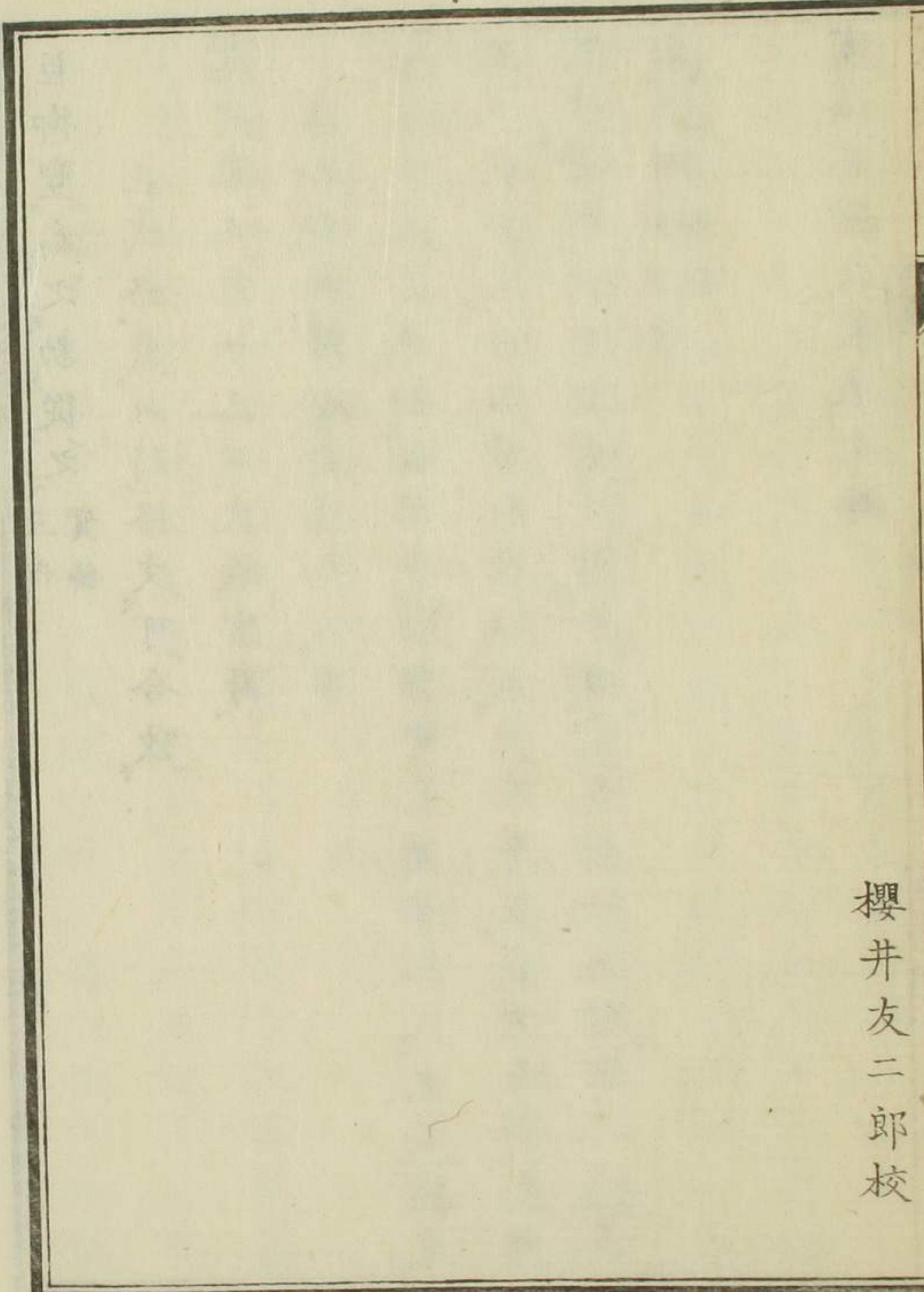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三篇卷七 貞觀

四五

司去首



意  
海  
元  
舟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櫻井友二郎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